

休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休退役军人函〔2024〕17号

关于发放2024年度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医疗门诊补助款的函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为使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得到保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审核，同意下列人员享受医疗门诊补助，其中解放战争时期及以前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、七至十级在乡残疾军人、“三属”人员每人补助300元，解放战争时期以后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退役人员每人补助200元。现随文下达2024年度医疗门诊补助款460人96300元，我局将直接通过银行代发将资金发放到户，请乡镇做好政策解释。

一、在乡残疾军人28人，合计门诊补助款8400元；

二、“三属”（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7人，合计门诊补助款2100元；

三、在乡复员军人47人，合计门诊补助款10200元；

四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306 人，合计门诊补助款 61200 元；

五、参战退役人员 72 人，合计门诊补助款 14400 元；

附：休宁县 2024 年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门诊补助发放表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